

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

汉中市春雨农业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送达法律文书，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本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（汉市监处履告字〔2021〕1号）。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（汉市监处履告字〔2021〕1号）

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30日



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汉市监处履告字〔2021〕1号

汉中市春雨农业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0年9月2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汉市监处字〔2020〕80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532.4元；2、罚款30000元；3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30000元。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合计60532.4元。（陆万零伍佰叁拾贰圆肆角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嘉琦

联系电话：0916-2253628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